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溫兆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於法務部○○○○○○○○○○○○○執
10 行中)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
12 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
17 2、815、816號被告溫兆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
18 經檢察官簽結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係屬
19 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21 項明文規定；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2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4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因各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犯行，均為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臺灣新北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2、815、816號簽結
27 確定，有前開簽呈、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
28 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9 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扣案如
30 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
31 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包

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2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白色晶體2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淨重5.1828公克，取樣0.0402公克，驗餘總淨重5.142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9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68號卷第69頁）
2	白色晶體1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淨重2.7221公克，取樣0.0405公克，驗餘淨重2.681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白色或透明晶體5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淨重3.7632公克，取樣0.0723公克，驗餘總淨重3.690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淨重13.6256公克，取樣0.0714公克，驗餘淨重13.554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4468號卷第70頁)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1.淨重1.042公克，取樣0.0445公克，驗餘淨重0.9975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68號卷第71頁)
6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1.淨重0.1577公克，取樣0.0335公克，驗餘淨重0.1242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68號卷第72頁)
7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1.淨重0.9488公克，取樣0.003公克，驗餘淨重0.9458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5號卷第50頁)